

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宁地金监函〔2021〕119号

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召开 全区村镇银行座谈会的通知

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、宁夏银保监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金融局（办），各村镇银行：

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强化地方银行风险管理的有关要求，研究进一步加强村镇银行管理的措施，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定于2021年4月14日组织召开全区村镇银行座谈会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

2021年4月14日（星期三）15:00--18:00，会期半天。

二、会议地点

自治区政府主楼二楼礼堂。

三、参会人员

（一）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、宁夏银保监局分管领导及业务部门负责人；

（二）各村镇银行主要负责人，发起行分管领导；

（三）各村镇银行所在县（市、区）金融局（办）负责人；

四、会议内容

（一）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通报对村镇银行的监管和支持情况。

(二) 宁夏银保监局通报全区村镇银行监管情况。

(三) 村镇银行代表(中宁青银村镇银行、掌政石银村镇银行、平罗沙湖村镇银行、贺兰回商村镇银行)汇报经营管理情况、风险状况、风控措施及政策建议等。

(四) 各县(市、区)金融局(办)、村镇银行、发起行就强化村镇银行管理、服务县域经济发展座谈交流。

(五)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领导讲话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(一) 请各村镇银行通知发起行,确定参会人员,并准时参会。

(二) 请各村镇银行准备书面汇报材料10份带到会场,电子版于2021年4月12日(星期一)18:00前通过邮箱发送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;发言行的发言时间控制在8分钟以内。

(三) 请各单位将参会回执于2021年4月12日18:00前报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,发起行参会回执由村镇银行统一报送。

(四) 请参会人员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防护工作。

附件: 参会回执

联系人: 马慧颖

电话: 0951-6363437

邮 箱: zzqjrjyh@126.com



附件

参会回执

单位	姓名	部门	职务	联系电话